

资源县公安局天网工程基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公安局天网工程基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42-GXCJ

甲方：资源县公安局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资源县公安局天网工程基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元整（¥366000.00）（详见报价表）。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及地点：见合同附件《商务响应表》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如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8.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中止合同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后乙方上报项目移交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项目移交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此次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1/12，剩余合同金额按每月等额支付。

3. 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报价表列明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5%。乙方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

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并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能按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完整服务内容资料的。

（2）乙方未能按响应资料和甲方书面需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按期整改完毕的。

（3）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资源县公安局，地址：中峰镇车田湾村铲子坪，收件人：莫千贵，联系电话：13878303196。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地址：资源县城北新区丹霞三巷广电网络营业厅，收件人：马琳，联系电话：19207830095。

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3.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资源县公安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章）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是（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